**计算机与软件工程学院2021届本科****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整体时间安排表**

|  |  |  |  |
| --- | --- | --- | --- |
|  | **阶段** | **工作流程及要求** | **完成时间** |
| **前**  **期**  **工**  **作** | **动员** | * 学院成立领导小组，制定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动员大会，做好指导教师及学生的动员工作； * 指导教师向学生传达毕业设计(论文)要求及有关管理规定。 | 2020年6月18日教师动员大会。 |
| **组织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 | * 确定指导老师所带毕业设计方向（领域）及学生名额上限； * 组织学生完成线下双选。 | 2020.06.22-2020.07.01 |
| **课题申报与审核** | * 学生根据企业实习内容申报课题，指导老师负责审核； * 教研室对课题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审核把关； * 学院教学委员会审定题目； * 核对题目来源、题目性质是否合乎规定； | 2020.07.02-2020.10.08 |
| **学生选题** | * 学生进入毕业管理系统进行第一轮选题； * 第二轮选题（第一轮选题没有确定课题的学生进行第二轮补选）； * 指导教师审核选题，根据学生企业实习情况反馈选题来源； | 第一轮选题2020.10.09-2020.10.19第二轮选题  2020.10.20-2020.10.30 |
| **指导教师**  **下达任务书** | * 师生沟通交流课题任务，指导教师向学生下达“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 * 教学管理人员整理工作计划、指导老师统计表、外聘指导教师统计表、选题汇总表 。 * 毕业设计（论文）免修、置换审核与答辩工作； | 2020.11.02-2020.11.30 |
| **开题报告** | * 指导教师应召集学生做好开题报告，学院检查开题情况。 | 2020.12.01-2021.01.24前 |
| **中**  **期**  **工**  **作** | **毕业设计（论文）中期检查** | * 指导教师应做好学生的指导工作，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 * 教学管理人员随时了解、检查各专业的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处理学院部毕业设计（论文）中的有关问题； * 毕业设计 (论文)工作领导小组检查工作开展情况，学生须向指导教师汇报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 | 2021.01.25-2021.02.28前 |
| **毕业设计（论文）初稿** | * 学生进行论文初稿的撰写。 | 2021.03.01-2021.03.31前 |
| **毕业设计（论文）定稿** | * 指导老师初稿通过后针对内容格式基本符合要求的学生，要求系统提交定稿，教学管理人员以系统提交定稿统计参加一轮答辩学生数量； * 指导教师需认真审阅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定稿，认真在系统填写出评语和评分。对于达不到规范要求的学生，令其重做重写，不能按期完成或达不到答辩资格要求的学生，不准参加答辩。 | 2021.04.01-2021.04.30前 |
| **毕业设计（论文）检测** | * 全面检测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文字复制比例，对于连续两次查重比例不通过的学生不允许参加一次答辩；学校统一查重不通过的参加下一届答辩或延迟毕业或结业； * 指导老师推荐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参加大组答辩； | 2021.04.15-2021.05.15 |
| **后**  **期**  **工**  **作** | **一次答辩** | * 答辩委员会或答辩小组对学生进行公开答辩，并做好答辩记录。答辩日程安排提前三天（不含节假日）报教务处备案，教务处会随机抽查，参加一次答辩优秀率不超过15%。 | 2021.05.15-2021.05.16 |
| **二次答辩（大组答辩）** | * 根据教师推优组织大组答辩，综合大组答辩成绩评选出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组织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设计定稿及一次答辩中不及格的毕业设计（论文）进行二次答辩，参加二次答辩学生成绩一般不得高于良好。 | 2021.05.22-2021.05.23 |
| **登录成绩** | * 答辩秘书登录毕业设计管理系统录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成绩。 | 第一轮成绩录入时间  2021.5.16-2021.5.17  第二轮成绩录入时间  2021.5.23-2021.5.24 |
| **材料归档** | * 指导教师负责收回各有关资料，在指定时间内送至学院办公室负责整理归档、留存。 | 2021.05.25-2021.06.01 |
| **工作总结** | * 认真做好工作总结，书面工作总结报送教务处 | 2021.06.02-2021.06.13 |

**备注：**

**1.学生需每周至少一次主动与指导老师联系，每月至少安排1天时间与指导老师汇报目前的毕业设计（论文）进展。未及时与指导老师联系时间累计超过毕业设计（论文）时间的1/3者，指导老师有权利取消其答辩资格，不予评定成绩。**

**2.指导老师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至少安排10次及以上集中指导答疑，并由学生填写安徽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记录表。**